



习近平将出席2025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并举行有关活动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8月22日宣布：2025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将于8月31日至9月1日

在天津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主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上海合作组织+”会议

并发表主旨讲话。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还将为与会领导人举行欢迎宴会和双边活动。

“双进”，进的是百姓的心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陈丽琼 郝雪 王福兵

走进中共绥德地委旧址，这里的窑洞仿佛在讲述着老一辈革命家奋斗的故事。“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站在最大多数劳动人民的一面”……这些话语穿越历史长河，依旧振聋发聩。

1944年秋，习仲勋同志在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提出深刻论述——“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这句朴实的话语回答了“党的司法工作是为谁服务”的根本命题，至今仍是指引检察工作的精神灯塔。



陕西省延安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任鹏飞向记者介绍该院设立的“马锡五式检察为民工作室”。

过去司法工作要“走出‘衙门’，深入乡村”。如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检察工作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走出案卷，走出办公室、走出检察机关。

在陕西，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基点，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的基层“双进”工作，努力实现检察履职快响应、为民服务零距离、监督触角全覆盖。

“走出去”，究竟能看到什么？“双进”，进的是哪里？近日，本报“法治中国行·高质效办案在基层”采访团队走进陕西，在综治中心、基层检察院、当事人家里、田间地头、案发现场……与不同的人对话，触摸司法为民最真实的脉动。

赓续红色基因，践行“人民检察为人民”

“陕西是一片红色沃土，也是党的检察事业的重要发源地之一。”最

筑牢基层矛盾化解法治根基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焊工高级技师 付浩



陕西省检察机关实质性入驻综治中心接访，好比医生“坐诊”；下沉社区、企业等一线开展流动接访、带案下访，就像主动“出诊”。这两种工作模式相结合的灵活方式，让检察官真正走出去、沉下去，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打通了法律监督与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检察机关依托各级综治中心开展“双进”工作，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创新举措，让检察职能和综治中心的信访、调解等职能配合衔接更加密切，能在疑难复杂涉法问题的化解上更大限度发挥作用，更深层次融入到矛盾纠纷法治化解中，有效减轻了群众诉累。希望检察机关始终站稳站牢人民立场，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以检察力量更好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陕西调研检察机关进驻综治中心工作情况时强调，综治中心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检察机关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政法委统筹指导下，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

如何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陕西，答案深植于对红色基因的挖掘和传承。探访中共绥德地委旧址，“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这一深刻论述历经八十余载，其时代价值愈发璀璨。检察机关在服务群众过程中，由于缺乏足够的基层工作触手，难以有效保障基层群众诉求及时充分实现。为突破这一困境，陕西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法治服务新路径，自2023年起，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载体，推进“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

综治中心”的检察职能基层拓展工作，简称检察“双进”工作。

如今在绥德，“说事堂”家喻户晓。“说事堂”是什么来头？就是让群众遇到问题有地方“找说法”，发生矛盾有平台“来评理”，它是近年来绥德县满堂川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镇、村综治中心创新建立的一个化解矛盾平台。

绥德县检察院干警吕如霞、折波伟便是“说事堂”的“说事员”。在他们的工作笔记中，记载着在16个行政村“说事”的点点滴滴，从贷款纠纷到离婚诉讼纠纷，从交通事故纠纷到邻里矛盾引发的涉法涉诉案件……每一页都是老百姓的揪心事。进驻综治中心以来，绥德县检察院已化解11件民事纠纷、15件行政争议，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20余万元。

（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内蒙古：将“改”字贯穿学习教育始终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讯（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满）“要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确保将全面从严治党检责任要求落实到案件管理的每一个过程。”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孙庆杰在自治区检察机关个案质量监管实务培训班上的讲话，突出“作风建设—高质效管理—高质效办案”的完整闭环。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内蒙古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检察履职的高质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将“改”字贯穿学习教育始终，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紧盯不放抓好落实，确保真整改、改到位、见实效。

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在实现重点案件提级评查“四大检察”全覆盖的基础上，业务部门、案件管理办公室结合发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研判确定14项专项评查计划，先后评查案件9918件，为防止和纠正随意降低评查标准、相互照顾、“一团和气”等顽疾，通过交叉互查的方式，全面发现问题，实现评查工作实质化。通过评出优质案件、合格案件、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倒逼办案质效提升。

扎实的作风建设和精准的案件管理，直接转化为办案实绩。今年上半年，刑事检察撤回起诉人数、无罪判决人数、判处免于刑事处罚人数处于较低水平。持续强化民事检察深层次监督和类案监督，提出监督意见978件，其中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52件。行政检察聚焦行政执法裁判案件监督，持续开展“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提出各类监督意见2077件。公益诉讼检察坚持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和规范性，提起诉讼127件。1件案件获评全国指导性案例、6件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牵住“牛鼻子” 念好“紧箍咒”

重庆：以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高质效检察履职

聚焦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

本报讯（记者 刘亭亭 通讯员 邱勇）“牵住

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念好‘紧箍咒’，是推动高质效检察履职的重要抓手。”日前，重庆市检察院召开的一场案件质效分析研判会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程天民坦言，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开展以来，司法办案的精准性、实效性更进了一步。据介绍，今年以来，重庆市检察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三个管理”的工作部署，通过强化案件指导督导，聚焦各环节司法责任落实情况，扎实推进案件质量评查、严格案件审批工作，持续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针对实践中制约法律监督质效提升的权责不清晰、履职不规范等问题，重庆市检察机关研究制定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评价指标，以客观可感为标准，督促办案人员明责知责、履职尽责。重庆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司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司法责任制纵深走实每一个办案环节：

——针对重点案件、人员制发“受理案件提示函”，县检察院推行案件受理三张“明白卡”制度，以“必须阅卷、必须讲透理由、必须明确意见”的“三个必须”，压紧压实检委会委员责任，抓实案件受理实质化审查，跟进做好办案质效分析、整改评估。

——借助数字赋能，南岸区检察院将受理、立案、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信息纳入数字化管理，同步嵌入廉政风险防控模块，并明确拖延办理、类案不同处理、滥用职权等8类廉政风险点，通过数据比对碰撞，生成高发区域和重点群体风险预警图，相关经验获评第四批清廉重庆建设优秀实践案例。

——潼南区检察院建立检长定期调度机制，探索“智能校验+人工排査”督导模式，每月调度案件办理流程、案卡填报、文书制作、涉案财物管理等环节责任落实情况，通过口头提醒、制发通知书、定期通报、专项督导等方式压实司法责任，实现精细管理。

——长寿区检察院以评促改，倒逼履责，建立案件质量评查“1+3”体系，即创新设置1名资深检察官担任首席评查官，带领评查团队采取“常规评査全覆盖、专项评査抓重点、重点评査盯关键”模式，对不捕不诉、改变定性等13类案件实行全覆盖评査，形成“评査—整改—问责—提升”闭环。推行“一案一整改、一周一督办”，根据评査认定结果对承办检察官进行提醒谈话，聚焦类案开展以案促改整治。

……

记者了解到，重庆市检察机关还制发《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査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今年以来，累计抽查评査案件1万余件，质量优良率99.8%，38件案（事）例被最高检或国家部委评为典型案例。

暑期打工致残，“检联驿站”帮她走出低谷

□本报记者 林群吟 通讯员 阮家骅 江宛晴

“我一定会认真备考，抓住就业机会！”近日，在浙江省常山县检察院组织的联合回访中，小江眼神坚定地说了这番话。不久前，她还在为打工致残索赔无果和未来就业问题忧心忡忡。

2023年，18岁的小江在护士学校学习。为减轻家中负担，她利用暑假时间到常山县某公司打工，并与公司签订合同。工作初期，她在包装车间工作。数十日后，未经任何岗前培训，小江被公司调岗至生产车间操作冲压机。

缺乏经验的小江在操作机器时发生意外，左手被机器冲压伤，三根手指断裂，多根指骨、掌骨粉碎性骨折，伤势严重。经治疗，小江的伤势虽有好转，但手功能难以恢复，经鉴定达七级伤残。

身体的创伤尚未愈合，更大的打击接踵而至。小江的手术治疗费掏空了家里的积蓄，后期康复治疗也是一大笔费用，但公司负责人却提出小江是暑假工，以难以走工伤保险为由拖延赔偿。

就在小江一家茫然无措之际，当地村干部将小江的情况反馈到“检联驿站”，希望能得到检察机关的帮助。“检联驿站”是常山县检察院依托全县14个人大代表联络站设立的点位，以此畅通人大代表、基层群众与检察机关常态化联系的渠道。

得知小江的遭遇后，该院检察干警来到其家中走访，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小江和家人当场提出要通过诉讼维权，并希望得到检察机关的支持。

该院受理申请后，负责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张建珍迅速行动：一方面针对小江左手功能严重受损、生活不便的情况，主动对接该县残联，帮助她办理了残疾证，为其后续享受相关福利政策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多次与法律援助律师对接，梳理诉讼风险点，固定关键证据。在校大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的不视为就业，不属于劳动关系，但小江向公司提供劳务的事实是确定的，二者属于劳务关系，可通过“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维权。（下转第二版）

评估意见为何“一高一低”？

河南浚县：依法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同案异评”问题

本报讯（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路肖肖）“我今天参加志愿服务了！”近日，陈某再次向河南省浚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吴莎莎报告情况，这是他被附条件不起诉后，第三次参加志愿服务。

2024年9月，16岁的王某与李某（案发时不满16周岁）先后两次约架，各自纠集了16岁至17岁的刘某、陈某、张某等人参与聚众斗殴。冲突中王某受伤，经鉴定构成轻微伤。

今年4月14日，公安机关以王某、刘某、陈某、张某涉嫌聚众斗殴罪移送浚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并对4人取保候审。

审查卷宗时，承办检察官发现公安

机关立案后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对王某等4人开展调查评估，4份评估意见显示，张某、王某、刘某“适用社区矫正社会危险性较低”，陈某则因未取得被害人谅解“适用社区矫正社会危险性高”。

然而，承办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张某和陈某情况相同。评估意见为何“一高一低”？是否存在不当考量致裁量标准不一致的问题？

承办检察官还发现，在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陈某赔偿了被害人并取得谅解，评估依据发生了变化。经了解，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将调解结果告知社区矫正机构，但社区矫正机构表示

对同一人不再进行重复评估。

调查评估意见关系到涉案未成年人个性化矫治方案的制定，其合法性、同一性影响案件的处理结果。针对“同案异评”问题，受理审查起诉当日，浚县检察院便向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发出监督函，指出调查评估工作中存在标准失衡、评估结论失当的问题，建议对陈某重新开展调查评估。4月24日，社区矫正机构重新对陈某开展调查评估，修正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社会危险性较低”。

5月28日，浚县检察院对王某、刘某、陈某、张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结合调查评估意见为4人制定个性

烈士纪念碑被“困”烧炭厂



铭记抗战历史·传承抗战精神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

本报讯（记者 赵立谦 通讯员 牛继芬 李伟铭）“高彦欣烈士牺牲时才19岁，正是生命中最美好的年纪。”近日，站在刚修葺一新的河北省安国市流各庄村烈士纪念碑前，安国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王秀江轻轻擦了擦碑上的名字。

谁能想到，半年前这座纪念碑还“窝”在烧炭厂的后院。2024年初，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弹出一条线索——烧炭厂油烟侵蚀烈士纪念碑，这引起了安国市检察院检察官曹娟娟的注意，点开照片，可以看到纪念碑碑体被熏得发黑，塑料袋、废铁皮等垃圾散落在周边。

“走，去现场看看！”半个小时后，两名检察官来到流各庄村。村支书李胜光得知他们是为了烈士纪念碑而来，急忙解释：“不是不想管，这碑是1974年立的，后来厂

子盖房，慢慢就把这儿圈进去了。”

由于纪念碑被“困”在烧炭厂后院，检察官只能先联系该厂负责人，一同前往现场。通往后院唯一的路是夹在石灰塔中间的一条窄道，刚进入小道，一股恶臭扑鼻而来。后院里杂草丛生，垃圾遍布，纪念碑被“挤”在角落，碑上的烈士名字得凑到跟前才能勉强认出。

“1937年那会儿，我们村里13名村民陆续加入抗日战争英勇杀敌，最终没一个活着回来的。”李胜光蹲在碑旁叹气，“高彦欣牺牲时才19岁，他娘到死都没等到他回家。”这话让曹娟娟心里发堵，她拍了十多张照片，对烈士纪念碑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全方位取证。

2024年1月立案当天，安国市检察院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检察官把准备好的照片一一向大家展示：“流各庄村13位烈士，都是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现在他们的纪念碑被烟熏着、垃圾围着，行

政机关在履职上明显不到位。”5天后，该院依法向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属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尽快启动纪念碑修缮和迁建工作，建立常态化维护机制。

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属地镇政府积极响应，很快立项并推动开展相关工作。但迁移选址时，有的烈士后人提出了不同意见：“再动地方，烈士们还怎么安息！”

经走访群众征求意见，检察官联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又将方案进行完善：“在原地规划独立空间对纪念碑进行修

抗战档案

流各庄十三烈士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吕正操率人民自卫军进驻安国，组建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县武装特务队。1938年2月，中共安国县委成立，先后建立武委会、县游击大队和区、村武工队、游击队等武装组织。流各庄村村民纪延兰、李大发、李发林、李林山、李保宣、刘里增、王大墩、赵声远、高彦欣9人先后加入流各庄村组建的民兵队伍，高彦欣后来还加入了县游击大队。9人在石佛强攻战、固显突围等战役中，抛头颅、洒热血，牺牲时，他们当中最小的年仅19岁。1938年至1939年，流各庄村刘连生、纪新广、李根山、刘兵臣4人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冀中军区十七团，成为八路军战士，辗转各地抗击日军，最终英勇牺牲。